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**

**济审服企投〔2024〕13号**

**关于任城区安居街道35MW光伏**

**发电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济宁市任城区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：**

**你单位报送的《任城区安居街道35MW光伏发电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和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，决定准予许可。**

**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**

**（一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.89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0公顷，临时占地3.89公顷。**

**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**

**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8%、表土保护率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7%、林草覆盖率8.63%。**

**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**

**（五）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6662.0元，详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（济水保函字〔2024〕3号）。**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**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本机关审批。**

**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**

**附件：1.《任城区安居街道35MW光伏发电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**

**2.济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**

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2024年4月11日**

**抄送：济宁市城乡水务局**

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**